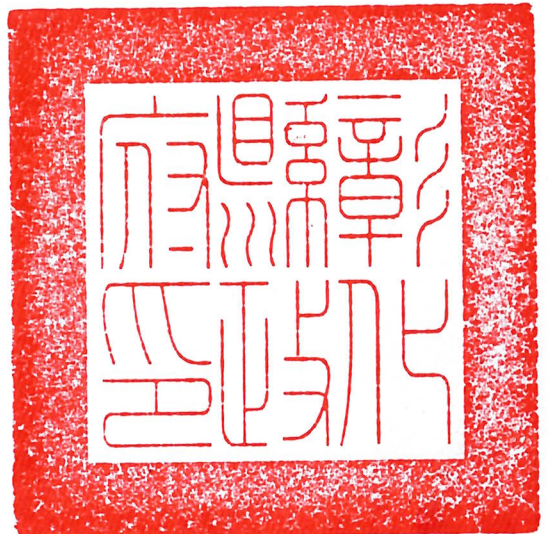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50413679號

附件：



主旨：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黃斯聖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自115年12月9日起至121年12月8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於指定之有效期間6年內接受至少12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揭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3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指定醫師未能於指定之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不得繼續辦理第14條所定業務。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其指定

彰化縣衛生局
文書校對之章

縣長王惠美